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13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15:00-2016年12月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维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398,524,7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9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2,334,6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28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6,190,1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9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6,895,3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6,190,1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986%。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6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0%;反对3,208,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2%;弃权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645%;反对3,208,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379%;弃权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6%。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16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1%;反对3,150,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06%;弃权2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824%;反对3,150,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924%;弃权2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52%。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5、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6、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7、初始换股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8、担保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0、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1、偿债保障机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2、挂牌转让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3、其他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4、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87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51%;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4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9,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3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4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3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7%;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0%;反对3,18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3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3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5%;反对3,201,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33%;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9,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440%;反对3,201,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291%;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许成宝　陈晓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13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韩宏图先生、交易对方代表董国强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钱健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重复问题及答复不再累述):

1、投资者问:今年能完成现金收购吗?如能够,匡时国际报表会合并宏图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待公司支付完首期款后的5个工作日后,双方启动办理相关过户等法律手续,并在之后的1个月内办理完毕。公司预计明年一季度完成对匡时国际的并表工作。上述时间安排仅供参考,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对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披露。谢谢!

2、投资者问:什么时候复牌?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和内容的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8日复牌。谢谢!

3、投资者问:匡时行业地位怎么样,有核心竞争力吗?

交易对方代表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中拍协艺委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拍卖企业达436家,年度成交额300余亿元。北京保利、中国嘉德、北京匡时、杭州西泠等10家拍卖公司成交额为168.34亿元,占到过半的市场份额,呈现出"强者恒强"效应。经过10年发展已成为行业拍卖第三的国际化拍卖公司,公司集聚了一批高端专业人才,并与众多权威机构全面展开合作,建立了成熟的市场营销体系与方案策划能力,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谢谢!

4、投资者问:公司本次为何要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改为现金收购匡时国际?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公司进入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并购重组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国内证券市场亦发生了较大波动,虽然经过多次反复沟通和协商,但交易各方仍无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提高交易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谢谢!

5、投资者问:介绍下此次收购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通过本次收购资产,上市公司将持有匡时国际100%股权,从而进入到行业壁垒较高、发展前景广阔、盈利能力较强的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凭借匡时国际在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的专业性和影响力,可以帮助上市公司实现包括文化产业在内的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战略,为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涉足文化产业积累经验。本次交易不仅能够实现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而且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6、投资者问:请问今年匡时国际经营情况如何?

交易对方代表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匡时国际2016年实现迎春拍0.67亿元、春拍25.58亿元,匡时香港拍卖2.06亿港币,夏拍1.2亿元、秋拍22.5亿元,今年拍卖总金额超50亿元。预计2016年匡时国际实现收入超2.5亿元。谢谢!

7、投资者问:本次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承诺业绩为承诺期内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18,500万元、21,500万元,业绩承诺总额较预案披露金额有所下降,是什么原因?

交易对方代表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交易的预案中承诺净利润为实施完成当年即其后两年分别不低于15,000万元、20,000万元、26,000万元,该承诺数据是在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初步预估的基础上确定的,且当时的预估值大大高于本次方案调整后资产收购的实际对价。本次现金收购资产承诺利润总额为56,000万元,较预案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收益所涉及的相关参数进行了细致的调整。调整后的预测净利润总数比预案披露数据减少幅度不超过10%,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亦较预案确定的金额有所下降。谢谢!

8、投资者问:匡时公司连续3年承诺达到的利润,如果未能达到该利润值,将如何处理?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了标的公司匡时国际业绩承诺及补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终止、采用为现金收购后,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与匡时国际及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匡时国际依然保留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其中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盈利预测数为:16000万元、18500万元、21500万元。谢谢!

9、投资者问:这次审议终止重组并现金收购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何时召开?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鉴于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再发布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预计在2016年12月底至元月初。谢谢!

10、投资者问:请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回复: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匡时国际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合计11,496.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61.80万元。交易对方匡时文化和董国强先生承诺匡时国际在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首期款的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18,500万元、21,500万元。本次交易不仅能够实现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而且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亦将加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11、投资者问:公司以前从未涉足艺术品拍卖行业,对并购匡时国际的经营发展是否有战略计划,未来将如何提高其经营业绩?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匡时国际现任管理层对于艺术品拍卖行业的经营具备丰富的经验,公司本次收购匡时国际100%股权后,其原有管理团队仍将在匡时国际长期任职。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匡时国际原有经营理念的同时积极为其业务范围拓展提供资本、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其增设子公司、开展艺术品电商等业务发展活动提供必要帮助。谢谢!

12、投资者问:请问公司支付大笔现金收购标的资产是否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较为充裕,本次以22.00亿元现金对价收购匡时国际100%股权,首期支付上述对价的60%,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谢谢!

13、投资者问:公司预计本年度实现收益情况如何,今年分红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年度实现收益情况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按规定披露的各定期报告。本公司章程中已规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等回报投资者的相关条款,同时公司将一如既往的稳健经营,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讨论才可拟定预案,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广大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形式发表对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谢谢!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13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5日起停牌。2016年12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采用现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127、2016-129号公告。

2016年12月7日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132号公告。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6-066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2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59,7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7.59元,扣除承销发行费用1,900万元后,实际到位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999,957.59元。

截至2016年11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9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1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乙方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乙方3: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募集资金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50020410120100006728	134,170,000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229000338011	287,170,000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5665188	117,530,000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000055666988	10,999,957.59	中介机构费用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414860	531,130,000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_现金对价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款证实书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证实书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款证实书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武光宇、廖逸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6-067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7日,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恒康",持有本公司31,572,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的通知,杨树恒康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杨树恒康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5,786,278	2016-12-0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5,786,278	2016-12-0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合计			31,572,556				100%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杨树恒康累计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树恒康持有本公司31,572,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572,55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125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0月27日申请临时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110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126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土地项目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6日,在嘉兴市资源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2016南-023号66195.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该地块位于嘉兴市科技城,东至许家路(规划),南至由拳路、西至曹家桥港绿地、北至景苑路(规划),土地面积66195.8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容积率1.5-2.0。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11400元,总价为人民币75463.2120万元。

目前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已取得《成交确认书》,将于2016年12月16日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86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接到控股子公司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洹纺织")的通知,因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福洹纺织的注册地址由"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全民创业园通港路2号"变更为"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128号"。

截至目前,福洹纺织已就上述注册地址迁入、变更事宜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仅涉及注册地址的变更,其他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福洹纺织《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313807016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文

注册资本:2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服装(军服除外)、其他针纺织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化学纤维、路用工程纤维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6-07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4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